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徐嘉霜
電話：02-82367122
傳真：02-82367129
電子信箱：ashley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30002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02265A00_ATTCH1. pdf、0002265A00_ATTCH2. pdf、
0002265A00_ATTCH3. pdf、0002265A00_ATTCH4. pdf、0002265A00_ATTCH5. pdf、
0002265A00_ATTCH6. pdf、0002265A00_ATTCH7. pdf、0002265A00_ATTCH8. pdf、
0002265A00_ATTCH9. pdf、0002265A00_ATTCH10. pdf、
0002265A00_ATTCH11. pdf、0002265A00_ATTCH12. pdf、
0002265A00_ATTCH13. pdf、0002265A00_ATTCH14. pdf、
0002265A00_ATTCH15. pdf、0002265A00_ATTCH18. pdf、
0002265A00_ATTCH19. pdf)

主旨：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（資
位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業經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民國113年2月26日考臺保一字第11300005954號令；考試院、行政院113年2月26日考臺保一字第1130000595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30000041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」第6條、第8條、第11條條文及第9條附件2、「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」第8條及第11條條文、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」第11條條文及第8條附件1、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訓練辦法」第11條條文及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11條條文。
- 三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3年2月26日令、旨揭訓練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

張凱惠

人事處



1130398113

(2024/03/01)

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最新消息，俾供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、本會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113/03/01 12:07

